

單元名稱	第3課 犯罪與刑罰 3-3刑罰只是為了以牙還牙嗎？	授課教師	陳妃冠	
教學時間	110年4月27日	授課班級	820	
教學研究	學習表現	1.能了解國家制定刑罰來懲治犯罪的目的。 2.能說出刑罰對犯罪者本身及社會大眾的影響，並瞭解有哪些制裁方式。 3.能用心聽講並思考回饋，並參與團體討論。		
	學習內容	1.明白國家制定刑罰的目的。 2.理解刑罰制裁的方式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目的。 3.能分辨刑罰制裁方式相對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那些基本權利。		
	教學策略	1.概念引導 2.發表討論		
	評量方式	1.口頭問答 2.自由分享		
教學活動	教學流程及內容設計		時間	教學資源
	一、準備：		15min	課本 個人(小組) 加減分表 法庭審判 影片 智慧電視 籤桶
	(一)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RAV8XOta4 在司法改革的聲浪中，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將在2023年上路，國民法官在何種的刑事案件中才會參與審判？國民法官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有那些好處？(分組討論並發表) (二)引導出刑罰的目的、制裁的方式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目的。			
	二、課程教學：		8min	
	(一) 國家制定刑罰來懲治犯罪的目的 1. 懲罰犯罪：伸張司法正義。 2. 嚇阻犯罪：透過對犯罪者的嚴刑峻罰，讓一般民眾心生畏懼，以嚇阻潛在的犯罪者。 3. 矯正犯罪：透過執行刑罰的機會，施以教化，矯正不良習性，使其順利重返社會不致再度犯罪。		10min	
(二) 刑罰制裁的方式 一、主刑：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二、從刑：褫奪公權。 三、專章：沒收				
(三) 刑罰制裁方式相對應剝奪《憲法》保障人民的那些基本權利 1. 剝奪生命：死刑。 2. 剝奪自由：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 3. 剝奪財產：罰金。 4. 剝奪參政權：褫奪公權。		6min		
三、發展活動：刑罰制定目的與制裁方式及相對應剝奪人民權利分辨考驗 提問抽籤		6min		

參 考 資 料	1.康軒教師手冊 2.網路資源—新聞影片、相關討論
------------------	------------------------------